

桓台县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

“五好”让群众办事足不出村

阅读提示

今年,桓台县提出实施“服务网络好、服务队伍好、服务机制好、服务保障好、服务效果好”,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努力在群众“最盼”上赢民心、在“最急”上见真情、在“最怨”上改作风,有力地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量。

为适应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的变化,该县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多功能的服务网络,搭建起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基本架构。充分整合党务、政务服务资源,健全县、镇、村三级便民服务体系。加大联网运行、网上办理或代理力度,年内将实现335个村级平台联网,形成全覆盖、无缝隙的服务体系,让群众足不出村就能享受到快捷高效的基本公共服务。



程克尧 报道
9月16日,在桓台县行政服务中心,司法局公证处工作人员正在指导市民办理公证手续。

□ 本报记者 程克尧
本报通讯员 王永举 杨永杰

临淄——

北山西村入选
全国生态文化村

□ 记者 刘磊
通讯员 刘振 报道

本报淄博讯 9月16日,由中国生态文化协会组织的2014年“全国生态文化村”和“全国生态文化示范基地”遴选命名活动结果出炉,临淄区齐陵街道北山西村成功入选,也是淄博市唯一获此殊荣的村。

据了解,全国生态文化村创建活动由中国生态文化协会组织,每年开展一次。通过省级生态文化主管部门审核,中国生态文化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该活动,立足农村、面向农民,从基础单元做起,目标是建设生态文明的美丽乡村,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坚实基础。

近年来,结合街道的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北山西村先后栽植各类树木5万余株,绿化地被3万平方米,美化了生态环境,重现“春回牛山雨蒙蒙”的意境。充分挖掘文化资源,投资3000万元,建成占地5万平方米的管仲纪念馆和中国宰相馆,结合齐文化旅游节、国庆节、春节等重要节庆日开展“一元钱游景点”、“撞钟祈福”等活动,吸引了大批市民前来参观旅游。

周村——

办理首例
外国人社保业务

□ 记者 魏茜茜
通讯员 王倩 任因因 报道

本报淄博讯 近日,周村区淄博百家服装有限公司向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为该企业外籍职工李基源先生缴纳社会保险费。此举开创了周村区外国人参保的先例,进一步扩大了社保覆盖面。

据了解,该区劳动保障处在仔细审查了李基源的护照、外国人就业证、劳动合同、劳动用工备案和失业登记花名册等相关材料后,积极联系上级部门,咨询相关政策法规及业务经办规程,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该职工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参保范围,予以办理参保登记并缴纳了当月社会保险费用。

临淄——

入选省药品安全示范区

□ 记者 魏茜茜
通讯员 褚攀峰 李娜 报道

本报淄博讯 近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试点县(市、区)进行了评价验收,经综合评定,临淄区被确定为山东省第二批药品安全示范区,是淄博市此次入选的唯一区县。

据了解,自开展创建省级药品安全示范区工作以来,临淄区把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作为统筹发展、改善民生的重中之重来抓,围绕创建工作重点和预期目标,以“三平台”、“五体系”、“一理念”建设为着力点,强力推进示范区的创建工作。构建高效顺畅的运行平台、示范带动的激励平台、坚强有力的保障平台,强化责任,确保了创建工作的高起点。构建信息化体系、应急体系、诚信监管体系、药械安全监测体系、“两网”建设体系,强力推进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坚持“监督和指导并重、整治和规范并重、处罚和教育并重”的工作理念,建立了“信息互通、配合密切、部门联动”的联合打假机制,着力解决药品安全突出问题。

通过药品安全示范区的创建,临淄区所有镇街均达到药品安全示范镇街标准,构建起区、镇、村三级药品安全监管体系;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药物滥用检测体系等实现全覆盖;全区建立了过期药物回收点,常态化开展过期药品回收活动。药品安全考核评价率达100%,诚信体系建设达100%,药品经营企业和镇街以上医疗机构药品微化管理率达100%。群众对药品市场秩序满意度不断提升。

高青——

幸福院温暖老人心

□ 记者 程克尧
通讯员 李全斌 樊皎皎 报道

本报高青讯 一边是自乐班吹拉弹唱,其乐融融,一边是文化娱乐室里下象棋、打扑克,欢声笑语战况酣。这是芦湖街道新村村幸福院老人们在一起娱乐的一幕。

记者了解到,新村村是黄河南滩涂搬迁村。近年来,随着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出务工,村内空巢和独居老人数量不断增加,这既增加了在外儿女的担心,也上了年纪的老人生活不舒心。为尽快解决这一难题,新村村两委班子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支持下,积极协调民政部门帮助,投资58万元,建成集老年人居住、办公、娱乐于一体的新村村幸福院。

新村村幸福大院占地1350平方米,设夫妻间、单间、多人间。办公室、阅览室、娱乐活动室面积达150平方米,内设大屏幕彩电、DVD、棋牌、图书等便民设施。院内设有单杠、棋牌桌等多种健身娱乐器材,供村民娱乐。

幸福大院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等多项服务,在解决全村独居、空巢、高龄老年人养老难题问题,实现“老有所养”的同时,极大地提升了全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促进了全村和谐稳定,村内尊老敬老蔚然成风。

群众事务代办解民忧

9月16日,在桓台县果里镇后埠村的社区服务中心,记者看到这里设置代办服务、党员服务、物业服务、维修服务、人口计生、就业咨询六个窗口,为村民提供一站式服务。党支部书记李方昌告诉记者,他们村对社区服务中心进行提升改造,总结14类83项服务中心的服务事项并悬挂上墙,让村民一目了然。

为解决村民住进楼房后维修找不到工具的难题,村里设立了便民工具柜,购置电钻、电锤、切割机200余件工具,村民可以到服务中心免费借用。“这个工具柜很方便,解决了我们维修缺少工具的问题。”村民张士功说。

在唐山镇宋店村,党支部书记孙德才正在给来村委办事的群众办理相关手续。“为帮助村民解决急事、难事,村干部要24小时值班,住在村委,方便村民及时找到联络人。”说起村民事务干部代办,孙德才表示,代办的都是写文书、户口迁移、低保户申请等琐碎的事,代办员必须热情接待、周到服务,让群众足不出村就可以把事情办好。

不只村居社区,桓台县的群众事务代办在城区街道也顺利开展。

兴华社区的张家传是位企业退休人员,因居住地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社会化管理服务单位。按照原来的办法,要在多个部门之间来回跑好几趟才能办完。了解到这一情况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及时研究,决定把这一事项纳入为民服务全程代办内容,由社区、街道服务中心实行网上办理,办理到位后通知当事人,不用居民再出门跑腿。“以后如果再办这个手续,只要打个电话就有工作人员代办了,比以前方便多了。”张家传说。

行政服务更加人性化

随后,记者来到桓台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岳明磊告诉记者,这里目前共有37个窗口单位,办理各类行政许可审批服务项目296项。

9月4日,田庄镇居民赵萍来到公证处窗口称,其弟将云涛小区一套房产赠与她,二人一直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但孩子今年要入读小学,根据小学划片规定,必须在9月5日前提交房产证明。距离提交材料的时限还有一日,加上赵萍申报的材料尚不全,赠与公证这类涉及不动产产权变更的公证,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非常困难。

公证处工作人员考虑到孩子报名上学的特殊情况,利用中午时间加班为赵萍初步审核了材料,并于下午协助她搜集办证所需的其他材料,完备了所有手续。受理完毕,工作人员当晚加班加点,将办证材料登录省公证管理平台,次日上午核实、审批,校对后出具公证书,孩子顺利报名。赵萍对此十分感动:“真没想到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办理了公证书,没耽误孩子上学。”

今年8月份,桓台县某热电厂锅炉内部的除尘布袋脱落,不得不停工,但在维护前需要作证据保全公证。司法局窗口负责人周磊和另一位同事一起爬上让专业人员可望而却步的15米高的锅炉平台,拍摄锅炉内部情况后出具《公证书》。目前,该企业的布袋已经更换,锅炉正常运转,挽回了经济损失。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桓台县行政服务中心开发运行网上审批系统,实际办理时间比法定时限缩短70%。在网上开通“网上申报”功能,实行企业设立登记联合审批及代办服务,并加大政务公开和监督力度。今年1-8月,累计办理行政许可审批服务事项4.9万余件,满意率为99%。

决策由民众自己说了算

“咱们村的文化大院,计划占地面积255平方米,投资50万元……”近日,经过村党支部提议、村“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审议后,荆家镇东刘村文化大院建设方案正式提交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党支部书记刘荣书正在向村民代表介绍建设规划。这是桓台县在农村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四步决策法”的一个缩影。

县里规定,村级重要项目建设、重要资金使用、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补助和补贴发放等事项都要采取“四步决策法”进行民主决策:村党组织提议,对村内重大事项,村党组织在征求意见、调查论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报镇审核;村“两委”商议,根据镇批复意见和村党组织的初步意见,组织村“两委”成员充分修订方案;党员大会审议,对村“两委”商定的重大事项,提交党员大会讨论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表决形成决议,付诸实施。

桓台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刘帅表示,基层组织建设的重点在于规范,实施“四步决策法”,就是要通过让党员群众参与,进一步提高村级事务决策民主化和透明度,杜绝“村干部拍脑袋决策、少数几个人说了算”的现象,从源头上避免村级各类矛盾发生,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村级重大事项“四步决策法”突出抓好重大决策事项6大类15项,广受群众欢迎。东刘村村民刘焕顶说:“村里的事,大家伙儿商量着办,俺们心里敞亮了,心也更齐了。咱老百姓的事儿咱自己说了算!”

桓台县的基层组织建设解决了一批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困难。在去年县镇财政投入3000余万元用于基层组织建设的基础上,今年县财政增加投入5000万元,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五好”实施以来,在县里开展的便民服务满意度回访中,上半年回访服务对象3905人次,群众满意率达99.6%。

镇级庭、巡回庭送仲裁服务上门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实现全覆盖

服务下沉:打造“家门口的仲裁院”

阅读提示

劳动仲裁是指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劳动争议进行居中判断与裁决。然而如何实现仲裁制度更大地便民、利民?

今年5月起,临淄区提出业务下沉,加强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以下简称“人社所”)服务工作建设。区劳动仲裁院在朱台镇设立了淄博市首个镇级仲裁庭,同时配合巡回仲裁庭、基层调解委员会,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仲裁院”。

据悉,自《劳动争议调解法》颁布实施6年多以来,临淄区劳动争议案件调解率在70%以上,比省里的要求高出10个百分点。今年1月-8月,临淄区劳动人事仲裁院共受理案件290多起,按期结案率100%,调解率达到70%以上。

□ 本报记者 杨淑栋
本报通讯员 苗雁飞 桂瑞瑞

镇上有了仲裁庭

“过去,从家到仲裁院要跑将近40里路,咱打不起出租车,只能坐50分钟公交车。现在好了,骑着自行车跑几里路就到镇上,在家门口通过调解就拿到工资了。”8月5日,在临淄区朱台镇劳动争议仲裁庭,王某拿着刚讨回的6万元工资高兴地说。

据了解,申请人王某等7人是临淄区某公司施工工地的电焊工,后因施工质量问题与单位产生矛盾,王某等7人提出辞职并索要工资近7万元。双方协商未果,王某等7人私拉工地电闸,造成公司财产损失。后经朱台镇劳动争议仲裁庭开庭调解,最终由公司一次性支付6万元工资。

“之前,劳动争议案件一直由区里统一受理,但区仲裁院只有8人,导致部分劳动争议案件不能得到及时处理。再者,有的镇、街道较为偏远,申请人维权费时费力。”临淄区劳动人事仲裁院院长于文强告诉记者。

为此,临淄区在朱台镇设立全市首个镇级劳动争议仲裁庭,将立案受理、送达、仲裁环节进行业务下沉。目前,临淄区已在最北头的朱台镇和最东头的齐陵镇这两个偏远镇设立了镇级仲裁庭,并为其配备了打印机、扫描仪、高拍仪等专用设备,开通了劳动人事仲裁办案系统,实现了就地立案、就地调解、就地审理、就地裁决。

“在以前,镇、街道办的人社所是没有裁决权的,案件最后只能移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处理。设立镇级仲裁庭后,劳动者不用出镇就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了。”朱台镇人社所



杨淑栋 报道
8月22日,临淄区朱台镇人社所工作人员田慧正在整理当事人提交的劳动仲裁资料。

工作人员田慧告诉记者。

近期,全区20余个镇、街道人社所相关工作人员将接受来自淄博市劳动仲裁院专家的培训,进一步打造一支专业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基层仲裁队伍。

巡回仲裁庭来到家门口

8月22日,记者来到临淄区劳动人事仲裁院,一辆贴着“劳动仲裁”字样的汽车引起记者的注意。司机师傅告诉记者,车里载着的就是临淄区的巡回仲裁庭。

7月2日一大早,由一名仲裁员、一名书记员、1台笔记本电脑和4个显示器组成的巡回仲裁庭,驱车赶往金山镇人社所。家住金山镇的王女士向当地某科技公司提出为自己支付2008年至2009年工资21240元及拖欠工资赔偿10620元的要求,双方就此产生了劳动争议。通过临淄区劳动人事巡回仲裁庭的审理,王女士终于拿到被拖了近5年的工资。

临淄区劳动人事仲裁院立案调解庭庭长王高福告诉记者,临淄区在全市率先设置了劳动人事巡回仲裁庭,建立定期巡回审理制度,对双方当事人所在地距离较近的案件,采取巡回仲裁的方式,方便劳动者就近、及时维权,让各种劳动争议得到及时化解。同时,区仲裁院还通过巡回仲裁庭定期到各镇、街道办人社所接受当事人咨询,并指导基层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

另外,巡回仲裁庭还为群众提供送裁决书的服务,双方当事人不必再为了一份裁决书大老远跑到区仲裁院。

将纠纷化解在基层

“没必要为几千八百的块钱到仲裁院来回折腾,而且镇、街道跟企业打交道多,好说话,更利于解决矛盾。”稷下街道人社所所长赵志勇说。

据王高福介绍,对于事实清楚、争议较小、涉案金额较少的案件,临淄区劳动仲裁院在接到仲裁申请时,会引导当事人尽量到用人单位所在辖区的人社所进行调解,充分发挥各镇、街道办在调处劳动争议中的前沿作用。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符合立案条件的即时立案,就地审理案件,减轻区级仲裁机构办案压力,更加便民。

“今年受经济形势影响,劳动纠纷较往年增加很多。去年全年共处理270多个案件,而今年截至目前就已有290多件,若是都集中在区里办,压力很大而且效率不高。现在把这些案子分散到镇、街道,基层调解委员会真是帮了大忙。”王高福说。

今年5月19日起,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正式提出业务下沉,围绕倾力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仲裁庭”,已实现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在12个镇、街道全覆盖。

同时,临淄区劳动仲裁院还积极引导企业不断完善自身调解组织,提高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能力,组建了390多家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规模以上企业也基本都建立了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临淄区选取山东高阳建设集团、山东齐峰特种纸业公司等6家企业,建立达到调解场所设施标准化、调解人员专职化、调解工作制度化、调解程序规范化的劳动争议调解示范点,进一步带动全区企业依法做好劳动争议调解工作。